

许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许昌市 2025-2026 年度市直政务信息化项目
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许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许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42 号的（许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许昌市 2025—2026 年度市直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保障许昌市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和网络链路的运维及服务，包括：系统、网站、网络链路、信息化设备等，按要求开展日常运维、功能调优、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相关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系统运维质效，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纳入统一运维信息化项目 120 个，网络链路 1631 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玖拾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4990766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政务云、信创云、鲲鹏云及市直各单位机房；

4.3 交付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描述、承诺、响应，均构成合同标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保证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招标文件要求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

甲方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考评细则，并按服务考评细则执行考核，采用“服务考评结果与支付金额直接挂钩”的付款机制。

签订合同后服务满 6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分三次付款，首次 $\leq$ 合同总额*25%、二次 $\leq$ 合同总额*50%、三次 $\leq$ 合同总额*25%，每次付款分为三个档次，付款金额根据采购人组织的服务考评结果确定，每次付款时间为服务考评结果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

分档支付规则

7.1 第一档（优秀等次）

当次服务考评得分 ≥ 85 分时

支付比例：当次应付金额*100%

7.2 第二档（合格等次）

70 分 $\leq$ 当次服务考评得分 < 85 分时

支付比例：当次应付金额 = 合同约定比例金额(首次 $\leq$ 合同总额*25%、二次 $\leq$ 合同总额*50%、三次 $\leq$ 合同总额*25%)*（实际得分/100）

7.3 第三档（不合格等次）

当次服务考评得分 < 70 分时

支付比例：整改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次应付金额(首次 $\leq$ 合同总额*25%、二次 $\leq$ 合同总额*50%、三次 $\leq$ 合同总额*25%)*70%。

连续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在合同期内，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及网络链路服务因需求变更、升级改造、终止使用等原因需要停止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该部分运维服务，该部分运维费用据实结算，已到约定服务期付款节点的按合同数额比例支付、尚未到约定服务期付款节点的，按已完成工作量、实际服务天数占相应合同阶段天数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在合同期内，新增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链路服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纳入本项目。

7.5 在合同期内乙方派驻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发生变更，须经甲方同意，且新进成员专业能力水平不低于原有成员。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两年，期满前 30 日，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书面沟通协商，协商一致后续签新合同；若未达成绩续签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周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周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 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1) 立即终止相关服务/产品供应；
- (2) 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3)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行政罚款、诉讼费等）；
- (4) 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除招标文件已强制规定的内容外，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乙方需每月 5 日前提交运维报告，含系统稳定性、故障处理、安全漏洞等数

据；

15、其他约定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管理资料、内部文件等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使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内部文件，包括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4)遵守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及甲方为解决相关纠纷支出的全部法律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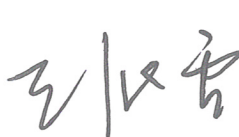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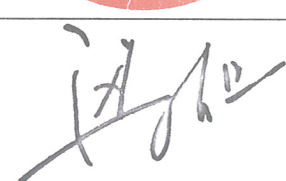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送（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甲方：	许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E座5楼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新科技市场6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许昌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